

# 关于《第十四师 225 团中学综合实验楼建设项目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

## 审批意见的公示

序号	项目名称	建设地点	建设单位	环境影响评价机构	项目概况	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(GB8978-1996) 表 4 中三级标准。	公众参与情况	建设单位或地方政府所作出的相关环境保护措施承诺文件(链接)
1	第十四师 225 团中学综合实验楼建设项目	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师二二五团中学	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师四师四团水木清华环保咨询有限公司	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师四师四团水木清华环保咨询有限公司	建设 1 座实验楼，地上 3 层，建筑高度 14.5m，用地面积 1155 m <sup>2</sup> ，建筑面积 3200 m <sup>2</sup> 。包括主体工程、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。项目总投资为 1103 万元，环保投资为 8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0.73%。	废水：实验仪器清洗废水，经中和调节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；实验楼清洁废水，排入污水管网，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 表 4 中三级标准。 废气：加强通风。 噪声：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合理布局，采取减振措施。《工业企业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中 1 类标准。 固废：1.危险废物：实验废液，沾染试剂的废包装，均属于危险废物，暂存于为危险暂存间，交有资质单位处置。2.一般固体废物：废包装、废纸箱、破碎玻璃仪器、废纸等及高温杀菌后的废培养基，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。	本项目采取网上公示并征求公众意见，未收到公众意见。	

